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在 4 月 17 日由专人送达各位监事。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翁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数源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

与会监事依法对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数源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数源科技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依法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章程开展经营活动，工作和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基本做到及时、准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090,742.4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43,266.56 元，2016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7,734,008.97 元，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9,074.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6,824,934.73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73,719,872.54 元。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按现有总股本 312,352,4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39 元(含税)。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预案。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1,835.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576617）人民币7,575.45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76930188000106353）人民币19,234.55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61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6,722.00万元，其中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9.84万元。

4. 报告期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201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比较合理，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向西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对原材料的采购地区及采购对象进行了调整，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6.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对外披露。公司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加强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均按制度规定对有关内容进行了报备登记。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

（3）、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固定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9日